

112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111 年 12 月 19 日核定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核定

一、目的

新竹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社區組織、居民、學校及各級團體等積極推動社區營造工作，透過計畫之實作、參與過程，培力在地社區居民自主、自發的行動能力，關注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認同，營造社區自主發展、解決問題及永續經營的能力。

二、依據

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作業要點。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文化局

承辦單位：新竹市社區營造中心

四、補助對象及執行範圍

（一）補助對象：

1. 成年且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居留證者，得以個人名義申請。
2.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不含政治團體）。如為營利組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合作社區、社群或組織之書面同意，並符合公共性，補助款應全數使用於提案計畫，不得用於營利用途。

（二）執行範圍：所提計畫實施內容應於本市轄內。

五、補助分成以下二項類型

- (一)**基礎培力扎根**：以近十年內無(未)參與過本市文化局補助之社造營造計畫者為對象；主要為建立社造基礎觀念、凝聚社區內部共識、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健全社區組織及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為主要目標；對象主要為個別社區發展計畫。計畫內容如社區資源盤點、導覽人員培訓、地方知識學認識(知)或與其他單位共同協力，共同執行資源挹注較少處之地方擾動，奠定社區社造知能基礎扎根，增進社區未來發展之各項行動等。**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 (二)**議題深耕社造**：以促進公共利益為目的，透過在地組織行動的連結實踐理想，推動跨地域或跨領域創新行動之議題性操作團體或個人。內容須明確闡述公共議題並提出行動方案，嘗試解決問題或深化議題，不以單一社區範圍為限，能連結其他團體、學校、議題社群、地方文化館、藝術(劇場、藝術家等)工作者或企業等相關資源跨域合作，共同串聯發揮社會影響力。**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整。**

六、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每年擇一補助類型，且申請一案為限，本補助採競爭型機制。另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書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為避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本機關不再補助，經發現已撥款者追回補助款。

七、補助項目

(一)社區資源類：

在地知識	地方人、事、史、地、產、景之資源盤點、查訪、整理、紀錄、編輯、印刷出版等，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強化社區認同及社造基礎。
文化資產研究/保存行動	地方文化資產之調查、通報、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等。
人才培育及推廣	以田野調查、導覽、地方特色研究、產業技藝傳承、文化創作、共同學習等進行主題式人才培育。(不含採使用者付費之個人人才藝研習班)
推動在地特色產業、傳統藝術或工藝	以社區民眾為主體，共同推動特有工藝、藝術或產業傳承之相關計畫活動。
以社區展演探討公共議題	以社區劇場、展覽、演出等方式為媒介，探討地區公共議題。
社區文化體驗	辦理社區深度之旅、在地文化踏查、標竿社區觀摩、地區遊程體驗等。
社區影像紀錄/刊物/文化創作	議題式討論、紀錄或轉譯社造工作、地方節慶活動、地域歷史文化、社區共同事務等。
友善互助資源共享	協助協力其他社造資源挹注較少之社區，共同推動社造及村落文化工作。
區域資源整合及協力相關事項	結合社群團體跨域合作因應議題，建立資源整合或協力機制，永續經營。

(二)社區關懷及多元文化類：

社區婦幼權益及性別平等推廣	婦幼、兒少、性別平等為議題，引發社區共同關心之相關計畫。
多元文化探討	以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黃金人口、社區志工、青銀合創等各式族群為議題所進行之相關計畫，如社區母語傳承、不同社群飲食文化紀錄與創新等。

(三)其他議題：新興議題或上述未列但與社區營造相關且能引發社區共同參與之計畫事項，結合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社造4.0(111-116年)揭槩之四大方向；或如聯合國永續發展議題所倡議之韌

性城市、地域振興、世代共融等；或因應防疫生活型態，設計在防疫需求下持續強化社區認同與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等不同主題之行動實踐。

議題	策略	提案內容
公共治理	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如：辦理中央與縣市政府、公所之社造溝通交流會議、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及社造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推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與議事人才培育等工作。
世代前進	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如：辦理跨域跨界青年社造交流成果展、建構輔導支援之平台與在地支持網絡，協助青年返鄉留鄉；推動世代協力合作方案，媒合社區及相關文化產業，創造在地就業及再就業機會等工作。
多元平權	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如：開發與鼓勵多元社造面向提案，建立在地特色、收存社區記憶、發展鄉土教案、推廣社區母語，累積並開放文史調查之資料；辦理多元平權或多元文化相關計畫的成果分享或交流等工作。
社會共創	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如：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以文化為主軸提出創新實驗計畫或行動方案；媒合社區及產業，協助社區成立社會合作社或在地社會企業等組織，建立永續經營之機制；推動國內、外社造交流活動，促進在地行動與國際連結等工作。

八、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1. 申請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請檢具立案證書影本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各 1 份。
2.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議題深耕社造」者須檢附「合作同意書」1 份(格式如附件一)。其他類型申請單位若有與其他單位合作，並請同時檢附合作同意書於申請計畫書內。
4. 曾有執行政府機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者，請檢具證明文件(核定公文或成果資料)。
5. 上述(1-4)內容均須包含，提送正式計畫書一式 7 份，採 A4 直式橫書，左

側裝訂，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

- (二)截止收件日期：收件日期實際時間依機關通知(暫定 112 年 3 月 22 日)前函送計畫書 1 式 7 份，並附上 word 電子檔 1 份至本局，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採 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

九、審查程序

- (一)初審：由本局社區營造中心辦理資格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須於通知後工作日 3 日內補件，逾時未補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申請案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單位應派至少 1 員(申請計畫者或書寫計畫者為佳)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審查結果採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十、審查標準及權重

- (一)計畫內容：社造精神之掌握及計畫執行之可行性、完整性、創意性和延續性 (30 分)。
- (二)資源連結：包含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公私部門協力情形、在地資源連結程度及參與情形 (20 分)。
- (三)申請單位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 (20 分)。
- (四)經費配置合理性 (20 分)。
- (五)以往推動社區營造或去年執行社造相關經驗、參與成果展及各項課程情形之具體成效 (10 分)。

十一、辦理期程：如下述期程有異動，以最新公告期程為準。

提案申請

- 寄送：於**112年4月12日**前寄送，郵戳收件日期為憑，逾時不受理。
- 親送：於**112年4月12日**前上班時間(9至17時)送至新竹市文化局藝文推廣科。
- 地址：300新竹市北區中央路109號2樓。
- 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審查核定

- 預計**112年4月下旬**辦理，4月下旬通知審查結果。
- 初審通過者，請依通知時段參加複審審查會議。
- 審查結果採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並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修正計畫

- 獲補助單位應依核定函所訂之期限及審查意見，應經與本市社造中心討論計畫書內容與修正方向無誤後，函送修正計畫書、切結書1式2份及電子檔1份至本局。
- 修正計畫書應經本局以函文同意備查後，方得據以執行計畫。
- 獲補助單位請領第1期款。

執行結案

-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至**112年10月14日**止。
- 預計於**112年10月中旬**舉辦社造成果展，獲補助單位應無條件配合積極參與。
- 請於**112年10月27日前**辦理結案，並請領第2期款。

十二、經費支用規定

- (一)申請單位均需於計畫內編列成果展演執行經費，配合本市辦理社區營造成果展，俾利計畫推動。
- (二)本案經費為經常門，補助原則以執行推動社區營造軟體工作及活動為主，不得支用於資本門費用（含建築修繕、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固定薪資之經費、水電費、電話通訊費、房租、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紀念品（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餐宴券（園遊券）、住宿費、差旅費、油料費、墨水匣等項目。
- (三)獲准補助之經費均須使用於核定之計畫範圍內，專款專用，不得另立名目挪作他用，及未依核定補助用途支用或浮報、虛報等情事。
- (四)各項經費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規定辦理：

項目	經費支用規定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為 1,000 元/小時，外聘：上限為 2,000 元/小時。 2. 助理講師費用，得按同一課程講師鐘點 1/2 支給，且同一課程至多支給一位助理講師費。
出席費	參與重大諮詢事項會議之專家學者 2,500 元/場次，一般性經常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臨時人員	社區計畫臨時人員費用以「時薪」編列，不得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薪資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
誤餐費	每人每餐 100 元為限。
茶水費	為響應環保，以補助桶裝水為原則，減少瓶裝水、杯水之使用率。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印刷費	含美編並註明印刷使用之規格、頁數，經訪價後合理編列。
成果展費用	含文宣、誤餐、交通費用等，交通費用不補助油料。
獎品獎金	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演出費	社區組織執行本計畫時，除需邀請專業團隊進行觀摩學習或促進多元文化之推廣性目的之演出費外，不得編列內部成員之演出費。

稿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撰稿每千字 1,100~1,600 元；編稿每千字 300~410 元、圖片稿每張 135~200 元；圖片使用一般稿件每張 270~1,080 元、專業稿件每張 1,360~4,060 元；校對為撰稿費之 5%~10%；審查中文每件 1,220~1,830 元或每千字 300~380 元、外文每件上限 1,830 元或每千字 380 元。
雜支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雜支包含郵資，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編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經費調整	計畫內各項經費於執行過程可調整之比例不得超過 20%以上，超過上限者須事先報請本局核准，人事費不得與其他預算科目經費勻支流用。

十三、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本補助金額分二期撥付，受補助單位領款所用之印章應與原申請計畫書所用之印章相符，並應開立以「補助單位全銜」為抬頭之補助金額收據交付予本市社區營造中心，各期給付條件與金額如下：

- (一) 受補助單位計畫書經委員審查通過、修正計畫書經本局同意後，檢送第一期領據辦理請領作業，撥付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二) 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完畢，依機關通知(暫定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送成果報告書 1 式 2 份(含成果電子檔及各場次活動 10 張 2MB 以上照片，其他檔案如影像紀錄、文宣摺頁手冊、書籍或繪本檔、文字檔案等)、「臺灣社區通」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資料、第二期領據、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經本局確認工作內容符合規定後，撥付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三) 受補助單位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與社造中心將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及輔導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積極配合，必要時本局得要求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執行工作報告。
- (二)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局社造相關推廣，包含教育訓練課程、工作會議以

及社區營造成果展演活動等，單位參與訓練與輔導狀況，將列入本局下年度審查之參考。

- (三) 計畫執行期間各項內容請依當期防疫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核准之補助計畫，如因故無法執行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應即函報本局同意，並函送修正計畫書，經本局重新核定後方可變更。未依規定辦理者，致使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本局得撤銷補助，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在此限。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不得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違反善良風俗、從事政黨活動及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如違反本計畫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並列入下一年度審查參考。
- (六) 經核定之補助案，獲補助單位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執行狀況不佳、審查未能通過，經審查會議決議後，本局得要求計畫中止、變更或取消補助，且視情節輕重得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七) 本案係以軟體建設為主，為經常門補助，計畫內容須切實符合社區總體營造之精神。社區計畫不補助固定薪資之經費，社區組織執行社區成果展演者，社區內部人員不得支領演出費。
- (七)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應授權本局外，亦授權本局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本局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增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局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局及本局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將請因執行本計畫所補助及委託之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文化部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前述開放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3.0 TW+)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及其後版本」(CC BY NC 3.0 TW+)以上開放授權條款對外釋出，另並

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九) 執行本補助案相關之平面、網路(含社群)、廣播及電視等宣傳，應擇適當處標示「廣告」字樣，並請加註「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字樣，印刷前應送本局確認，並依本局建議製作。

(十) 受補助單位如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參與之工作人員辦理各項保險事宜。

(十一) 成果登錄：獲補助單位須至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登錄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資料。

(十二) 其他規定未盡事宜，依實際狀況由本局說明及要求。

十五、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合作同意書】

合作同意書

本單位(人)_____同意與_____

(全銜)共同合作執行「_____」(填計畫名稱)，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特立此書。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單位(簽章): _____

負責人/代表人(簽章):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計畫書格式】

112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112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

提案單位：○○○○○○○○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112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申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培力扎根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深化社造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名稱	立案字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實施期程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 元	申請補助： 元
計畫項目	項目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單位聯絡人	職稱：	電話：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情形		
補助年度/機關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大印		

一、計畫名稱：(命名)

二、計畫緣起：(簡單說明提案的原因……因為什麼樣的狀況，我們需要透過這個社造計畫的啟動，可以確實具體幫我們改善(變)社區與關心的公共議題)

三、計畫目標：(以條列式說明本次計畫希望達成的目標)

四、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市文化局

主辦單位：提案單位名稱

協辦單位：本次計畫將一起辦理的合作單位

五、課題觀察與分析：(日常生活脈絡中，我們最關心的地方事務為何?與我們生活的關聯又是如何?有那些應該做，也值得做的事情需要開始動起來?又有哪些公共事務與政策是身為公民的我們也應該付出關心的?...建議可與社造 4.0 之四大面向相互對話)

六、計畫內容：

(一) 執行項目：(說明執行方式與操作策略，如有研習課程須附上課程表、師資)

(二) 執行進度 (請說明計畫執行的期程)

執行項目 \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三) 人力分工 (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人員之專長、經歷、背景及分工)

職稱	姓名	連絡電話	負責工作	專長

(表格請自行增列)

(四) 防疫措施應變計畫

(五) 預期效益 (希望透過計畫可以達到怎樣的量化與質化效果)

如以下效益 (僅提供參考, 得另外提出其他效益)

1. 辦理活動__場(適合 18 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參與者__場); 參與人數計__人次。
2. 社區民眾投入回饋服務時數預計__小時(含都會社區人力服務__小時, 第二部門人力服務__小時)。
3. 黃金 (含退休人力) 人口參與社造人數__人次; 促成青年就業人數__人
4. 辦理多元族群培力相關課程、活動__場次, 參與人數__人次; 多元文化推廣活動串聯__個社群共同參與。
5. 完成社區劇本__件、出版母語繪本__冊、推廣社區母語__件、社區影像紀錄__處、社區文史調查__處; 完成數位出版共計__件。

七、經費概算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計算方式說明
專業指導出席費		○場次		每次出席上限為 2,500 元。
講師費		○小時		內聘人員不得超過 1000 元/每小時, 外聘人員不得超過 2000 元/每小時。
誤餐費		○人		每人 100 元為限。
茶水費		○人		每人 20 元計。
場地租借費				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但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材料費				
印刷費				
影像紀錄費				
成果展車資		○式		

雜支			郵電費以單位聯繫及文件往來由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並以總經費 5%為限
合計			文化局補助
			單位自籌

(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

會計：

總幹事：

理事長/負責人：

【附件三 切結書】

112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人/本單位同意於新竹市文化局依據「112 年新竹市社區營造補助計畫」核定補助後，擔保本計畫未申請其他機關補助，特此切結，以資證明，若有不實，願收回核定款項，並負法律責任，本人/本單位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

立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